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 解读

主 编
黄 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 解读

主 编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副主编

张 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二处副处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解读 / 黄薇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93 - 8204 - 2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中国医药学 - 医药卫生
管理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4955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解读

ZHONGHUARENMINONGGONGHEGUO ZHONGYIYAOFA JIEDU

主编/黄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10.5 字数 / 186 千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04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撰稿人：黄 薇 韦武斌 刘海涛 黄海华
张 涛 李慎秋 齐 冰 曹 阳
李 辉 田 林 杨 威

前 言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这是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改革完善了中医医师、中医诊所和中药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中医药从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和中药质量，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了配合中医药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保证法律的贯彻落实，我们编写了这本解读。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二处副处长张涛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的有关同志共同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解释每个条文的含义和立法背景。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中医药定义】	3
第 三 条 【地位和方针】	8
第 四 条 【政府责任】	13
第 五 条 【部门职责】	15
第 六 条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8
第 七 条 【发展中医药教育】	21
第 八 条 【中医药科研创新】	23
第 九 条 【对外交流合作】	28
第 十 条 【表彰和奖励】	31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35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35
第十二条 【中医药科室设置】	38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41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43
第十五条 【中医医师资格管理】	46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人员配备和服务提供】	50
第十七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要求】	53
第十八条 【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	55

第十九条	【中医医疗广告管理】	58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	60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64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监管】	64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种植养殖】	66
第二十三条	【道地中药材】	69
第二十四条	【中药材质量监测和流通等】	73
第二十五条	【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77
第二十六条	【自种自采中药材】	80
第二十七条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工艺】	83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	85
第二十九条	【中药新药研制生产】	88
第三十条	【古代经典名方】	91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	94
第三十二条	【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	97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101
第三十三条	【中医药教育遵循的原则】	101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学校教育】	104
第三十五条	【中医药师承教育】	107
第三十六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	109
第三十七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	113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117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中医药科学研究】	117
第三十九条	【整理、研究、利用中医药古典文献等】	120

第四十条 【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 123

第四十一条 【加强重大项目科学研究】 128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133

第四十二条 【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 133

第四十三条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136

第四十四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40

第四十五条 【政府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 142

第四十六条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的要求】 145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47

第四十七条 【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147

第四十八条 【中医医疗服务收费】 150

第四十九条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52

第五十条 【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 155

第五十一条 【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等活动的要求】 157

第五十二条 【少数民族医药】 15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62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法律责任】 162

第五十四条 【中医诊所的法律责任】 164

第五十五条 【中医医师的法律责任】 167

第五十六条 【未依法备案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五十七条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法律责任】 172

第五十八条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法律责任】 174

第五十九条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77

第九章 附 则 181

第六十条 【法律适用】 181

第六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办法】 183

第六十二条 【盲人医疗按摩】 186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188

附 录

一、法律原文、立法背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91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的说明 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19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医药法草案的意见 222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中医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236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医药法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248

中医药法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259

中医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 266

二、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71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9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3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323
 (199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 立法背景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在与疾病长期斗争的过程中积累的宝贵财富，其有效的实践和丰富的知识中蕴含着深厚的科学内涵，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和人类健康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2003 年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对促进、规范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医药事业发展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中医药服务领域出现萎缩现象，特别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发展规模和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二是现行医师管理、诊所管理和药品

管理制度不能完全适应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一些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无法通过考试取得医师资格，同时现行的审批管理模式导致开办中医诊所门槛过高，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出现萎缩现象；三是由于中医药人才培养途径比较单一，中医药教育体系不够完善，导致中医药人才匮乏；四是野生中药材资源破坏严重，人工种植、养殖中药材不规范，导致部分中药材品质下降，影响中医药可持续发展；五是中医药科学研究能力不足，导致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传承、创新方面面临不少困难。为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中医药法，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使中医药这一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更好地发扬光大，造福广大人民群众，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条文解读

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

一是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和弘扬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二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医药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提高，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共有中医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3732 所，中医类医院床位 75.5 万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 39.8 万人。2014 年中药生产企业达到 3813 家，中药工业总产值 7302 亿元。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加强，已经传播到 183 个国家和地区。

本法的立法依据为宪法。宪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根据这一规定，制定中医药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中医药定义的规定。

● 立法背景

中医药发源于我国，是中国各族人民几千年来在同疾病作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民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西医传入我国之前，我国只有一种医药学，当然没有必要将其称为“中医药”，所以我国古代并没有一部贯以“中医药”的医学文献。在古代，中医药有各种代称，如岐黄、青囊、杏林、悬壶等。“中医药”的称谓是在近代以后，随着西学、西医传入我国，为了便于区分，我国本土原有的学术体系、医学体系就被称为“中学”、“中医药”，从此“中医药”就成了与“西医药”相对应的概念。

● 条文解读

一是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中医药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法所定义的中医药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含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是中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从国际上来说，“中医药”作为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已得到国际上的普遍认同，许多国家的立法多以“中医药”称呼中国的传统医药。此外，有 70 多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包含中医药内容的政府协议或者专门的中

医药合作协议。这些均表明“中医药”的称谓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共识。

少数民族医药是我国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藏医药、蒙医药、维吾尔医药、傣医药等少数民族的医药。藏医药有自己的系统理论，几千年来为我国藏区人民的健康和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早在公元前3世纪，高原人就有了“有毒必有药”的医理。公元7世纪，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建立起强盛的吐蕃王朝。大唐文成公主入藏带去了大量的医学著作和医生。同时，藏王还请了印度、尼泊尔医生入藏，结合高原古老的医学，编辑整理了大量的医学经典著作，其中最负盛名的是云丹贡布所著的《四部医典》。蒙医药是蒙古族人民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它吸收藏医、汉医及印度医学理论的精华，逐步形成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和独特理论体系、临床特点的民族传统医学。维吾尔医药、傣医药等也有着较系统的医学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是中医药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少数民族医药还包括壮医药、苗医药、朝医药、瑶医药等，目前全国已有十多个少数民族设有本民族的医疗机构。

二是中医药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和同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具有独特有效

的系统思维模式及其知识体系，其所注重的整体观念、辨证论治、因人而异、复方用药等认识论和方法论特色，反映了中华民族认识自然、人体、生命、疾病现象及其相互关系的规律。例如，天人合一的整体观念就是中医药一个非常独特的理论。中医认为，人本身是一个有机整体，由脏腑经络组成，脏腑经络互相联系、沟通，调节人体的气血，维持人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同时，人与自然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即天人合一，人是大自然的产物。人要适应自然，顺应气候变化，针对自然界的各种变化，如气候的变化，作出相应的调节，否则就容易产生疾病。中医的独特理论，深刻地阐明了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并用于指导临床实践。

在中医基本理论的指导下，经过长期实践总结出来的，用以防治疾病、健康养生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也具有不同于其他医学技术的独特性，主要包括：一是针灸疗法，属于针法类，指利用各种针具刺激穴位来治疗疾病的方法。常用的有体针、头针、耳针、足针、梅花针、火针、电针、穴位注射、小针刀疗法等。二是灸法类，指运用艾绒或其他药物点燃后直接或间接在体表穴位上熏蒸、温熨，借灸火的热力以及药物的作用，通过经络的传导，以起到温通气血、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行气活血、驱寒逐湿、消肿散结等作用，达到防病治病的目的。三是手法类，包括头部按摩、足底按摩、踩跷疗法、整脊疗法、捏

脊疗法、背脊疗法、按揉涌泉穴、小儿推拿疗法、点穴疗法等。四是外治疗法，包括刮痧疗法、灌肠疗法、火罐疗法、熏洗疗法、药浴疗法、火熨疗法、芳香疗法、外敷疗法、膏药疗法、敷脐疗法、蜂针疗法等。五是内服法，包括方药应用、中药雾化吸入疗法、中药茶饮法、中药药酒疗法、饮食药膳、膏方疗法等。六是中药炮制技术，中药材多源于自然界的植物、动物、矿物，药用部位含有一定的药物成分，但也常因带有一些非药用部分而影响疗效，并且不同药用部位药效有异。因此，原药材在发挥治疗作用的同时，也可能出现一些不良反应，这就需要通过炮制，调整药性，增利除弊，以满足临床治疗要求。经过炮制的中药降低或消除了中药的毒副作用，保证用药安全，提高了中药的效果。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本法的名称为“中医药法”，绝大多数意见是赞同的，但也有的意见建议修改为“传统医药法”或者“中医药法与民族医药法”，但这一意见最终没有被采纳，主要是考虑到：一是本条已经明确规定了“中医药”的概念，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广义的概念，所以法律名称上不宜再把中医药与民族医药并列。二是中医药既是传统的，也是现代的。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8月份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明确指出：“中医学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 and 同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的医学科